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146-10

修正案号: 39-06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有无磨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已做HCM00301A或B, 未做HCM01037A的BAe146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12-18
 - (2)英宇航服务通告 53-67 修改版 1, 1990 年 2 月 16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降低机身结构的完整性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之内或1000次飞行起落之前,以后到者为准,按英宇航服务通告53-67目视检查整流板防磨带区域内25框和33框之间的机身蒙皮,包括在26和29框处的加强板。
- (1)发现磨损损伤达到最大深度0.010英寸且不超过6英寸长,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按服务通告2.A.(2)段修理。
- (2)发现磨损损伤超过0.010英寸深且超过6英寸长,必须在下次 飞行前按结构修理手册53-00-12修理。
 - 2、按下列周期进行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:
 - (1) 对未安装防磨带的飞机:周期不超过3000次起落。
 - (2)对已安装防磨带的飞机:周期不超过9000次起落。

3、完成改装HCM01037A, 按英宇航服务通告53-67-01037A(1989年 10月17日颁发)安装有金属条的硅橡胶封严件构成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 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